

托嬰中心托育契約範本

契約內容	說 明
本契約於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經 甲方審閱____日（契約審閱期間至少為5 日） 甲方簽章： 乙方簽章：	一、明定消費者契約審閱期間。 二、契約審閱期間係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十一條之一規定，參酌定型化契約 條款之重要性、涉及事項之多寡及複 雜程度等事項，以五日以內審閱期 間為合理。
立契約書人_____(以下簡稱甲方)委託 _____(托嬰中心名稱，以下簡稱乙方)，照 顧未滿2歲之兒童(以下簡稱幼兒)____身分證統 一編號：____，民國__年__月__日生， 雙方同意訂定本契約如下：	一、甲方須為幼兒之父母親或監護人方 可與乙方訂定此契約書。 二、請比對身分證及戶籍資料，注意身 分資料之核定。 三、委託人如未滿二十歲且未結婚，應 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契約方生 效。
一、契約適用之範圍 乙方提供甲方之幼兒照顧及其他相關服務 （以下簡稱本服務）及甲乙雙方關於本服務 之權利義務，依本契約之約定。	一、本條係有關本契約適用範圍之約定。 二、乙方除提供照顧服務外，尚提供餐 點等服務，均為本契約適用範圍。
二、契約之內容 以下各款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 約具有相同之效力： (一)乙方有關本服務之廣告或宣傳內容(併入 契約附件中)。 (二)家長須知。 本契約內容，應為有利於幼兒之解釋。	一、本條規定契約內容及適用效力。 二、除本契約外，締約前所為之廣告或 宣傳、締約時之說明及本契約中所 使用之附件，亦應作為規範當事人 間權利義務之基礎，成為契約內容 之一部，爰訂定第一款。 三、以上所示契約內容，應依消費者保 護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為甲方 有利之解釋，為符照顧幼兒權益， 第二項明定為有利於幼兒之解釋。
三、照顧者之約定： ☐日間、半日托、臨托，幼兒主要照顧者為： _____，協同照顧者為：_____。 ☐全日托，幼兒日間主要照顧者為： _____夜間主要照顧者為：_____	應明確載明幼兒主要照顧者及協同照顧 者之姓名，若有異動，應立即更改。
四、托育期間 (一)自民國__年__月__日起至民國__年__月__ 日止收托幼兒，自收托日起____日內為適 應期(以下簡稱試托期)。於試托期間雙方 可隨時任意終止契約。 (二)托育時段 1. ☐日間托育：每週__至週__間：__點__	一、本條明定幼兒托育服務時間。 二、收托期間為判定雙方是否逾時 或短少時數之基礎，應載明清楚。 三、由於社會型態變遷，為配合家 長上班時間，幼兒托育服務時間隨 著社會改變亦應有其因應之道，在 托育時間上彈性加大，俾便利家

分至__點__分 2. ☐ 半日托育：每週__至週__間：__點__分至__點__分 3. ☐ 固定臨時托育：每週__至週__時間：__點__分至__點__分 ☐ 不定時臨時托育：時間：__點__分至__點__分 4. ☐ 全日托育：每週__時間：__點__分至每週__時間：__點__分 5. ☐ 其 他：_____ (三) 本收托服務 ☐ 包含 ☐ 不包含 國定例假日	長，達到托育之目的。 四、惟全日托育不利親子關係及幼兒發展，建議僅於特殊情況及工作所需期間進行全日托育。
五、接送方式 (一) 由甲方或其指定之人赴托嬰中心接送幼兒。 (二) 前款甲方指定之人及順位如下： 1. 姓名：__（幼兒的__，身分證統一編號：__）聯絡電話：__ 2. 姓名：__（幼兒的__，身分證統一編號：__）聯絡電話：__ 3. 姓名：__（幼兒的__，身分證統一編號：__）聯絡電話：__ (三) 甲方增減或變更指定之人時，應事先以書面、傳真、簡訊或電子郵件通知乙方。該指定之人並應主動向乙方出示身分證明，否則乙方得予拒絕。 (四) 甲方應於時間內儘速接回幼兒。超過__分鐘，甲方未接回幼兒者，乙方應通知甲方或甲方指定之人，無法通知或經通知而不來接回幼兒時，甲方應即通知緊急聯絡人，無法通知或經通知仍不接回幼兒時，得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予以妥善安置。	一、本條規定接送幼兒之方式，由於關係幼兒之人身安全，必須約明各項細節，以免發生事故時，責任不明。 二、現今社會家長多工作繁忙，若非由甲方本人親自接送幼兒者，應事先明定由何人接送，詳載清楚其與幼兒關係，俾使托嬰中心及家長能清楚彼此責任歸屬。 三、為顧及幼兒之人身安全，若更改接送幼兒者，須事先通知乙方，並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四、家長逾時未能托送幼兒時，托嬰中心應即通知甲方，甲方指定之人或緊急聯絡人，無法通知或經通知而不來接回幼兒時，得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予以妥善安置。
六、委託內容 乙方與其具有保母證照之護理人員、教保人員、助理教保人員或保母人員，應善盡托育照顧職責，並提供以下照顧服務： (一) 提供幼兒充分生理、心理照顧，以協助其完成各階段之發展，並依其個別需求提供下列服務： 1. 清潔、安全適宜幼兒發展之教保環境。 2. 充分之營養、衛生保健、生活照顧、遊戲休	一、本條明定照顧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之內容。 二、委託內容參考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第五條及「保母托育管理實施原則」第二項托嬰中心保母人員應提供照顧內容訂定。 三、依據「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中，若保母現未領有證照者，應於98年1月1日以前取

間、學習活動及社會發展等相關服務。 3.記錄生活及成長過程。 4.參與促進親子關係及支持家庭功能之活動。 5.諮詢與轉介。 (二)提供其他有益幼兒身心健全發展之相關服務。 (三)除前項服務外，乙方所提供之其他服務項目包括： 1. ☐ 餐點提供。 2. ☐ 洗澡 3. ☐ 清洗衣物 4. 其他：	得證照；逾期仍未取得證照者，不再列入補助人數計算。 四、就教育而言，對於幼兒之教保不應只有托嬰中心一方，家長於幼兒成長、教育過程中亦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為使家長知悉幼兒於托嬰中心中的發展狀況，並使托嬰中心之教保效果事半功倍，托嬰中心得要求幼兒之父母或監護人參加相關研討會或親子活動。 五、托嬰中心所提供之服務項目名目不一，並不僅限於本契約所例示之項目，故另列其他項目供托嬰中心與消費者增補之。
七、托育費用 (一) ☐ 無註冊費 ☐ 有註冊費，每學期（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元，其中包括____費____元，____費____元。 (二)月費（每個月____日至____日）____元，其中包括☐ 餐點費____元、及☐ ____費____元。 (三)代辦費____元，內容包括____ (四)臨時托育費，甲方於約定時間外委託乙方照顧幼兒（例如週末、國定假日），應付給乙方臨時托育費，每日____元。 (五)其他費用____元，內容包括____ (六)甲方應於每學期開學☐ 前☐ 後____日內繳清註冊費、代辦費、其他必要費用，每月____日前繳付當月月費及前月之逾時托育費用。甲方繳付費用後，乙方應開立收據交由甲方收存。乙方亦應留存備查。 (七)訂位金或保額金____元視為註冊費(月費)預收，於註冊費(月費)中扣除。 (八)試托期間，雙方終止契約時，乙方應退還註冊費及其他各項費用之全部，但得收取行政作業費____元。	一、本條規定托育費用之計價基準與繳費期限。 二、托育費用名目不一，須清楚明確載明各項費用，俾杜爭議。 三、除基本之註冊費外，幼兒之餐費及各項代辦費等之項目如空格不足時，可酌量增加。 四、托育費用，消費者應於雙方約定期限內繳付各項費用。托嬰中心尚應留存收費收據，俾免紛爭，爰作第五項規定。 五、托嬰中心經營實務上如有向新生收取訂位金，或向舊生收取保額金之情形。其性質有釐清之必要，茲明定其性質均為註冊費(或月費)預收，應於註冊時在註冊費中扣除之，爰作第六款規定。 六、甲乙雙方得約定幼兒適應環境期（試托期）之期間，如幼兒離開應退還註冊費及其他各項費用之全部，惟得收取合理之行政作業費用，爰作第七款規定。 七、有關托嬰中心之收退費標準宜建立管理機制，即由各地方政府成立「保母托育制度管理委員會」，參酌轄內家長薪資所得、物價指數及市場價格，分區訂定托嬰中心服務收

	退費標準、保母人員待遇、管理督導機制並公告之。
八、保護照顧 甲方幼兒由乙方照顧期間，乙方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妥善維護幼兒安全，並給予適當照顧。但甲方幼兒如疑似感染法定傳染疾病或確實感染法定傳染疾病，自疑似感染或確已感染時起，即應在家休息。	一、本條規定托嬰中心之保護照顧義務。 二、惟幼兒對於傳染疾病抵抗力較弱，幼兒如感染傳染性疾病（如腸病毒、水痘等）時，為保護幼兒身體健康安全，並避免其他幼兒遭受感染，若有疑似或確定感染法定傳染病即應居家照護。
九、健康管理 (一)乙方應建立幼兒健康管理制度，協助衛生主管機關定期辦理幼兒健康檢查，依檢查結果，施予健康指導或轉介治療。並應將其實施之幼兒健康檢查、疾病檢查結果及預防接種等資料，載入幼兒健康資料檔案，並妥善管理。必要時，甲方應提供幼兒健康手冊予乙方。 (二)乙方應每日記錄幼兒身心發展狀況，甲方得請求提供其幼兒之紀錄參考，乙方不得拒絕。	一、本條明定托嬰中心應建立幼兒健康管理機制。 二、托嬰中心每日提供家長幼兒身心發展概況，期望透過保母人員平時對幼兒的觀察與紀錄，讓家長更瞭解幼兒身心發展狀況，若發現幼兒之身心有異常之情形(如發燒、意識不清、嗜睡…等)應妥善處理及儘早予以照護、治療。
十、緊急事故之處理 甲方幼兒於托嬰中心內發生急病、重病或意外事件時，乙方應立即予以適當救護或處理，同時通知甲方，通知不到者，應即通知甲方指定之緊急聯絡人。甲方指定之緊急聯絡人及順位如下： (一)____；與幼兒關係為____，電話____。 (二)____；與幼兒關係為____，電話____。 (三)____；與幼兒關係為____，電話____。 有送醫治療之必要時，應優先送往甲方指定之醫院或診所就醫診治(如附件-幼兒健康調查表)。如甲方未指定或情況急迫時，乙方應視幼兒狀況就近送往其他醫院。	一、本條規定緊急事故處理方式，遇有幼兒因高燒、意識不清、大量流血、疾病或傷害而必須立即送醫治療者，應即通知父母或監護人，並視其傷病情形，逕送其指定之醫院或其他醫療機構接受治療；無法立即連絡到父母或監護人時，亦應即刻送醫治療。 二、幼兒平日就診之醫療院所，保有其完善病歷，家長宜指定該等醫院或診所為緊急就醫處，對醫生診治幼兒及乙方緊急處理程序均有裨益。 三、如遇幼兒緊急狀況時，應撥打 119 送醫救護。
十一、終止契約 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得終止本契約： (一)乙方負責人、保母人員、照顧人員比例、托育費用、托育場地、建物、設施、設備等，於締約後顯有變更致影響甲方之權益，經甲方要求改善，仍未改善者。	一、本條規定可歸責於甲或乙方，致終止契約之事由。 二、於締約後，因托嬰中心服務內容品質變更，不符當初甲方之期待要求，而影響家長之權益者，甲方自得終止契約。

(二)乙方有以下情形之一，經甲方要求乙方改善，仍未改善者： 1.疏於照顧幼兒或懈怠職責者。 2.言行舉止不當對幼兒有不良影響者。 3.有損害幼兒身心之行為者。 有下列情形之一，乙方得終止本契約： (一)甲方未如期繳費，經乙方催繳一個月後，仍未繳清者。 (二)甲方逾時接送幼兒_____次以上，或合計逾時達_____小時以上者，惟因不可歸責甲方事由，致甲方未能事先通知者，不在此限。 (三)甲方幼兒疑感染法定傳染病或確已感染法定疾病，經勸導不從仍送托者。 (四)甲方不遵守乙方托育場所之措施及規定，嚴重影響托育秩序或安全衛生，經制止無效者。 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雙方之事由，致本契約所訂定事項無法履行時，任何一方當事人得終止本契約。	三、托嬰中心於照護的過程中，對於幼兒若有任何不當之行為（如不當處罰幼兒等），著實對幼兒造成相當影響，經甲方反應而仍未改善者，甲方應可終止契約。 四、幼兒托育費用之繳交，為托嬰中心存立並提供良好幼教服務之基礎，若甲方未如期繳交費用，且經催告仍未繳清者，乙方得終止契約，惟甲方幼兒倘因經濟因素或其他兒童及少年福利法應予保護情況者，乙方應通報地方主管機關予以適當安置。 五、家長或其指定之人無正當理由逾時未接送幼兒，此等情況嚴重時，賦予托嬰中心可終止契約。 六、幼兒疑感染法定疾病或確實感染法定疾病，依法即應隔離，若經勸導不從仍上課者，則非但可能違反契約及構成侵權行為，亦有對公眾造成身體健康危險之虞，因此托嬰中心可據此主張終止契約。 七、幼兒之家長嚴重影響到托嬰中心照顧服務之提供情形嚴重者，乙方亦得終止契約。 八、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雙方之事由，致契約給付不能時，契約無繼續履行之可能，雙方得終止本契約。
<u>十二、接送逾時與退費標準</u> (一)甲方應按時接送托育幼兒。若甲方提早送幼兒至托嬰中心或延後接回幼兒逾約定時間_____分鐘者，以甲方逾時論。 (二)甲方之幼兒逾時仍留滯於乙方，應支付逾時費用，每小時_____元。未滿_____分鐘者，不計。三十分鐘以上，未滿_____者，以半小時計。 (三)註冊費退費標準 1.<u>收托之日起至未滿四週者，註冊費退還三分之二。</u> 2.<u>收托之日起至未滿二個月者，註冊費退還三分之一。</u>	一、家長逾時接送幼兒，而使托嬰中心之保母人員必須超時工作，導致雙方發生糾紛，爰作逾時加收費用之規定。逾時費用之計算，雙方應於契約載明，其費用於下個月月費支付時，併同計算。 二、依據「保母托育管理實施原則」應建立收退費標準管理機制，由各地方政府成立「保母托育制度管理委員會」，參酌轄內家長薪資所得、物價指數及市場價格，分區訂定托嬰中心收退費標準、保母人員待遇標準、管理督導機制並公告之。

<u>3.收托二個月以上者，不予退費。</u> (四)一般請假退費標準： 1.乙方應於收費通知單及繳費收據上載明收托起迄日期，以為退費計算基準，月費以每月30日計算，退費時按比例依據天數核算。 2.如幼兒連續請病假5天或事假10天以上者，退還請假日數之當月月費50%，其請假未連續者不予退費。 3.幼兒罹患水痘、腸病毒、結膜炎、百日咳、輪狀病毒等高傳染性疾病，留家照顧者，依幼兒實際請假日數全額退費。 4.幼兒請假退費之日期計算，依幼兒實際請假日數。 (五)本契約終止時，其退費標準及手續，除本契約規定之條款外，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之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告知義務 甲方應就幼兒之特殊身心健康狀況，確實告知乙方，不得隱瞞幼兒之體質、遺傳或特殊疾病、過敏藥物與食物等(如附件-幼兒健康調查表)，並提供必需之藥物或器材及使用之方法，以利保母人員照顧。 乙方應就負責人、保母人員、照顧人員比例、托育費用、場地、建物、設施設備、交通工具、戶外教學或接送幼兒人員等事項有明顯變更時，事先公告，並告知甲方。	一、 本條規定雙方當事人告知義務。 二、 幼兒如有特殊需要及疾病，家長應事先告知托嬰中心，俾便照顧幼兒，並避免突發狀況之發生，讓托嬰中心措手不及，造成幼兒傷害。 三、 托嬰中心之負責人、保母人員、照顧人員比例、托育費用、場地、建物、設施設備、交通工具、戶外教學或接送人員等事項之重大變更，皆會影響家長之信賴，托嬰中心應予告知。
十四、違約賠償 因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一方，違反本契約條款，致他方受有損害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但該賠償之金額超過已繳價款者，則以已繳價款為限。	依民法第二百二十六條規定，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給付不能者，債權人得請求損害賠償，爰作本條規定。
十五、資料保護 乙方及其負責人、乙方之保母人員及其他人員對甲方及其幼兒之基本資料有保密之義務。未經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將甲方及其幼兒個人資料提供予第三人，或為不當利用，乙方違反本規定除應賠償甲方因此所受	個人隱私、資訊之保護，為個人發展人性尊嚴之基礎，托嬰中心及其負責人、保母人員及其他人員應負幼兒個人資料保密義務。

之損失外，並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但經甲方同意或依其他法律規定應予提供者，不在此限。	
十六、申訴處理 因本契約所生爭議，雙方應儘量以協商方式處理。甲方向所在地消費者保護官、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鄉(鎮、市、區)公所調解委員會申請調解時，乙方應配合前往辦理。	一、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43 條規定，「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因商品或服務發生消費爭議時，消費者得向企業經營者、消費者保護團體或消費者服務中心或其分中心申訴。企業經營者對於消費者之申訴，應於申訴之日起十五日內妥適處理之。」依此，托嬰中心應設置有接受申訴並配合處理消費爭議之必要。 二、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44 條規定：「消費者依前條申訴未能獲得妥適處理時，得向直轄市或縣（市）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申請調解。」依此，托嬰中心亦應配合前往說明或接受調解，俾求減少訟爭。
十七、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涉訟時，雙方同意以台灣____地方法院為第一審非專屬管轄法院，但小額訴訟部份，依民事訴訟法規定辦理。	一、依民事訴訟法第 24 條規定：「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故如有合意管轄之約定，則以約定之管轄法院優先管轄。惟仍應注意民事訴訟法關於小額訴訟及專屬管轄之規定，不得合意變更。 二、小額訴訟為十萬元以下之訴訟，簡易訴訟則為五十萬元以下之訴訟。訴訟程序較簡易，但與一般法律訴訟具相同效力。
十八、其他 (一)_____ (二)_____ (三)_____	前述條款如不符雙方之需要，或其他特別約定，除直接修正相關條文外亦可於此處修正或補充，以切合實際狀況。
十九、契約變更、契約分存 (一)本契約及其他相關書面約定如有任何增刪修改者，非經雙方書面認定，不生效力。 (二)本契約一式兩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	一、為保障雙方之權益，有關本契約一切變更應有書面約定，以杜爭議。 二、甲乙雙方應持有契約正本一份，作為權利義務證明之依據，以杜爭議。

甲方：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居住地址： 聯絡電話： 乙方： 負責人： 立案日期： 立案字號： 立案地址： 聯絡電話： 簽約日期：	一、立契約人應與前文所載相同。 二、簽名效力大於蓋章，因此簽約時最好能由簽約人本人簽名。 三、地址以戶籍地址為準，如實際住所或聯絡地址不同，並應註明。 四、簽約後，契約每一頁間應記得蓋上騎縫章，以避免遭抽換或修改。
---	---

幼兒健康狀況調查表

幼兒姓名_____ 乳名：_____ 血型：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性別：____ 生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父親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手機：_____
母親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手機：_____
監護人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手機：_____

為使托育品質提高，以利乙方於照顧期間盡最大照顧之責，請委託人提供下列資料：
幼兒的身體狀況如下：

1. 有無過敏體質：☐無 ☐有，何種狀況：_____
2. 過敏類別：☐食物：_____ ☐藥品：_____
☐動物 ☐花粉 ☐塵蟎 ☐其他_____
3. 有無下列疾病或狀況：☐無，☐有(☐氣喘 ☐癲癇 ☐蠱豆症 ☐心臟病 ☐蕁麻疹 ☐
慢性支氣管炎 ☐異位性皮膚炎 ☐熱性痙攣 ☐慢性中耳炎 ☐唐
氏症 ☐早產 ☐腦性麻痺 ☐發展遲緩 ☐自閉症 ☐過動 ☐聽障
☐視障 ☐其他：_____

照顧應注意事項：

4. 特殊飲食習慣：☐無 ☐有
5. 曾接外科手術☐無 ☐有，病名：_____，照護須注意事項：
6. 其他應注意的健康狀況：_____
幼兒生病就醫：☐聯絡家長，由家長自行送醫
☐緊急時請先聯絡家長再由乙方送醫 ☐其他_____

指定就醫之醫院或診所：

一、_____ 地址：_____ 電話：_____

主治醫師：_____

二、_____ 地址：_____ 電話：_____

主治醫師：_____

三、_____ 地址：_____ 電話：_____

主治醫師：_____

緊急聯絡人(應與托育契約範本之稱謂統一)：

- (1)_____；與幼兒關係為_____，電話_____。
(2)_____；與幼兒關係為_____，電話_____。
(3)_____；與幼兒關係為_____，電話_____。

您給受托照顧者的叮嚀：

家長簽名：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